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1/VII/2021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八月十二日第 16/96/M 號法律〈車輛使用牌照稅〉》法案

I

引言

1.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八月十二日第 16/96/M 號法律〈車輛使用牌照稅〉》法案。立法會主席於同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以第 034/VII/2021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並將法案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由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進行引介，經全體會議討論及表決獲得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107/VII/2021 號批示將該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交予本委員會負責，並要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前提交意見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為此，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九日召開會議，對法案進行了詳盡的分析及討論。政府代表列席了上述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提供相關的解釋及說明。與此同時，立法會顧問團與提案人的顧問團隊進行了技術性溝通。

4. 委員會與提案人就法案中所採取的立法政策進行了充分的溝通，雙方的顧問團隊亦就法案的相關規定進行了應有的技術磋商。以此為基礎，提案人採納了委員會及立法會顧問團的部分意見，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了相應調整，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修訂文本。

5. 經對法案的條文進行審議，並對其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和解決方案作出考慮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 a) 項及第一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II

背景簡介

6. 關於提出本法案的動機和目的，提案人在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中稱，“按照八月十二日第 16/96/M 號法律通過的《車輛使用牌照稅規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章》（下稱《規章》）的規定，除《規章》規定的豁免情況外，車主須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就其使用的車輛繳納使用牌照稅，在納稅後會獲取紙質標誌，並須於車輛上張貼有關標誌，以證明已履行當年的納稅義務。

由於上述紙質標誌須由行政當局或獲其授權的實體安排列印，所以車主須親臨服務點支付稅款和領取標誌，又或即使車主透過電子方式繳納稅款，仍須前往自助列印機領取有關標誌，未能完全做到便民利民。此外，現時執法人員已具備條件透過電子化的方式進行監察，無須利用目測標誌的手段檢查車主是否已履行納稅義務。

因此，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電子政務的政策，進一步便利市民支付車輛使用牌照稅，本法案建議對《規章》進行修訂，刪除關於領取及張貼支付稅款標誌的規定。”

7. 此外，行政法務司司長在向立法會全體會議作一般性引介發言時補充，“特區政府計劃擴大繳納行車稅的方式，除現有的政府和銀行服務櫃檯、自助服務機及交通事務局網站等繳納方式外，在法案生效的同時，會於一戶通推出‘我的車輛’功能和‘行車稅繳納服務’，市民可以在一戶通透過‘我的車輛’功能以個人身份綁定自己的車輛，之後毋須每次再輸入任何個人資料，便可於一戶通內直接選擇自己的車輛繳納行車稅。”

8. 為配合明年一至三月車輛使用牌照稅的繳納，提案人建議法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of the page.



12. 此外，實現行車稅繳納全過程的電子化，包括繳納電子化、證明電子化以及監察電子化，還有助於深化落實政府正積極推行的電子政務政策，推動智慧城市的建設。逐步利用更多有效的科技手段進行車牌識別和後台數據監察，以確認車輛的繳稅等情況，除了將能夠起到減省政府部門人力資源和行政成本的作用，亦將能夠為前線的執法人員提供即時、準確的信息，從而提升政府整體的行政及執法效率。

13. 提案人強調，法案是次修改八月十二日第 16/96/M 號法律通過的《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僅為處理取消“行車稅圈”的問題。這亦是獲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的立法精神和原則。也正是基於這一原因，儘管委員會注意到《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當中尚有其他一些值得討論的問題，並在審議過程中已向政府提出意見，但仍尊重提案人的意願，建議在未來全面檢討該規章時再作考慮。

14. 法案具體的條文內容可歸納為以下四個方面，分別是：（一）刪除領取及張貼支付稅款標誌的相關規定；（二）更新職權部門的提述；（三）修改處罰制度的規定；（四）生效日期。

一、刪除領取及張貼支付稅款標誌的相關規定

— 將來的監察方式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5. 法案第一條透過修改經八月十二日第 16/96/M 號法律通過的《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刪除原條文中“繳稅的方式為取得所適用稅額相應的標誌”一句表述。

16. 按同一邏輯，法案透過第三條的規定，廢止包括八月十二日第 16/96/M 號法律《車輛使用牌照稅》第二條，以及《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五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附件二的規定。這些條款均涉及領取及張貼支付稅款標誌的事宜。該條同時廢止所有相關的補充法規，包括十二月二十三日第 257/97/M 號訓令、第 16/2000 號行政法規、第 42/2011 號行政法規及第 24/2017 號行政法規。

17. 經審視相關的廢止性規定以及廢止若干條文後的八月十二日第 16/96/M 號法律《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由該法律通過的《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委員會對法案的相關規定基本表示認同。但委員會注意到，在規範交通事務局組織及運作的第 3/2008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十八）項及第十七條（二）項當中仍有“發出（……）已繳付車輛使用牌照稅的證明標籤”的職責規定，提醒提案人，對該等規定亦應一併廢止。然而，提案人認為應另行單獨處理。

18. 委員會對於取消“行車稅圈”後的稅務監察及執法模式表示關切。委員會尤其注意到，修改後的《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十二條第二款仍然保留“目睹”違法行為的監察方式，懷疑如果維持以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Ma and others.



的查證違法行為的方式是否能夠配合到取消“行車稅圈”、改為電子化監察的立法宗旨。

19. 對此，提案人解釋，交通事務局一直與治安警察局保持緊密合作，共同處理公共道路上的交通違法行為。對於法案廢止有關領取及張貼“行車稅圈”的規定，交通事務局稽查人員將會在現時行之有效的處理機制上，引入電子技術，於公共道路上透過車牌識別與後台數據監察及核實車輛繳稅情況，繼而向欠稅車輛啟動處罰程序。

20. 另一方面，新法案廢止張貼“行車稅圈”的規定後，治安警察局警員在日常巡查、執行查車行動、處理交通意外及檢控違例的過程中，透過警務手機核查現場車輛狀態，以確認相關車輛有沒有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

21. 經雙方討論，提案人同意對《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行文進行修改。

22. 此外，有議員提問，在取消“行車稅圈”後如何能夠讓市民參與監督公共道路上的車輛是否已繳納行車稅。提案人回應稱，相關的監察及執法工作應由專責部門，即交通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負責。

— 將來的繳稅憑證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the initials 'Ca.' at the bottom.



23. 委員會關注到法案廢止有關領取及張貼“行車稅圈”的規定後，車輛所有人如何證明自己已繳納稅款的問題。

24. 提案人對此問題的回覆是，納稅人如親臨政府部門或代收機構繳納，可取得紙本收據作為已繳納稅款的證明；倘於網上或自助服務機繳納，則可收到電子收據及成功繳納的短訊，車主或指定聯絡人亦可隨時透過交通事務局“查詢車輛資料”網頁查閱該稅務年度行車稅繳納狀況。

25. 此外，為配合免除張貼“行車稅圈”的法案，於2022年1月1日起，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會增加綁定我的車輛及繳納行車稅的服務。對於透過一戶通綁定的車輛，用戶可隨時查閱車輛的狀況，包括是否已繳納行車稅；而透過一戶通繳付行車稅的用戶，也可隨時透過該應用程式查閱電子收據。

二、更新職權部門的提述

26. 法案第二條透過修改提述的方式，將《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內所有提及“澳門市政廳”及“民政總署”的表述改為“交通事務局”，亦將“治安警察廳”的表述改為“治安警察局”。

27. 法案第一條在修改《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七條第一款時，亦一併將原來“澳門市政廳”的表述修改為“交通事務局”。



28. 經向提案人作出確認，實際上交通事務局自二零零八年成立後，經已按第 3/2008 號行政法規《交通事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三十條第一款的規定，負責車輛使用牌照稅的相關工作。因此相關的修改提述只是對一九九六年通過的《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作出表述上的更新，並不涉及任何部門職權的實質性更改。故委員會相信，日後的監察及執法工作亦不會因相關修改提述的規定而產生特別的操作困難。至於上述行政法規修改了以法律通過的《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的實質內容，根據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十條的規定，該行政法規繼續生效。

29. 另一方面，委員會亦向提案人作出提醒，修改提述這一立法技術雖然比較簡單直接，需要撰寫的條文較少，但同時可能會造成一些表述替代的遺漏。例如法案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將“澳門市政廳廳長”的提述改為“交通事務局局長”，但並未將單純“廳長”的提述改為“局長”。這樣，修改後的《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十四條在中文版的行文上可能會變成“交通事務局局長有權限科處罰款，廳長得將有關權限轉授”。這似乎並非法案第二條規定的立法原意。

30. 提案人經審視後，認同委員會的意見，因此建議對法案第二條作出調整，增加一款規定將“廳長”的提述改為“局長”。

- 更新其他提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31. 委員會亦曾與提案人探討有關利用法案第二條的規定，對《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其他過時的表述一併作出更新的問題。比如將《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一條第一款的“澳門地區”正式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將《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一條第二款的“道路法典”正式改為“道路交通法”。

32. 提案人解釋，法案第二條提出的修改提述只圍繞着執行部門而作出，這是由於需讓社會明確知道這法規是由哪一部門負責執行，避免引起執法上的混淆。政府亦曾考慮對其他提述作出更新，但發現某些條文的修訂雖然表面上是更新提述，但實際上涉及條文內容甚至政策的變化，所以沒有進一步作出修訂。例如根據《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四條第一款c)項的規定，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所使用的車輛可獲豁免繳交稅款，即使將“本地區”轉化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但由於“本身管理機關”是回歸前所使用的概念，回歸後並沒有確切相對應的實體，如將這款調整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本身管理機關”並不合適。實際上，這些修訂已不僅僅是更新提述，而是涉及豁免徵稅的政策調整。因此，有關調整以及其他提述的變更應留待全面檢視《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時一併解決。

33. 委員會對提案人的上述解釋表示理解。

三、修改處罰制度的規定

A
ju
u
as
T
Ma
s
A
am
Cl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34. 《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六章規範違反該規章規定的處罰制度。

35. 除了前述法案第三條對有關“行車稅圈”的違法行為的規定予以廢止以及法案第二條對科處罰款的職權部門提述進行修改之外，法案對有關的處罰制度還作出兩項調整。法案第一條建議對《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十九條（罰款的歸屬）進行修改，而法案第三條（二）項建議對《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十七條（程序及罰款的時效）予以廢止。

36. 按照提案人的解釋，由於《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六章所規定的違法行為是行政違法行為，所以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的規定。雖然修改後的《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十九條規定與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第十五條的一般規定相一致，但罰款的歸屬涉及特區的公帑以及政府的財政運作，不論對公眾知情還是對政府執法都較為重要，因此適宜在《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中保留相關規定。而廢止《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十七條後，則會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第七條的一般規定。

37. 委員會還注意到立法會現正審議的《核准〈稅務法典〉》法案第二十一條（十三）及（十四）項同樣有對《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的條文作出廢止性規定，因此曾與提案人探討改由《核准〈稅務法典〉》



法案廢止《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十七條規定的可能性，以免各個稅種的罰款時效規定不盡一致。

38. 關於這一問題，提案人認為，《核准〈稅務法典〉》法案並不打算統一處理各個稅種的行政罰款時效規定，而是交由修訂相關稅種的法案作處理。因此，在本法案作出廢止《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十七條的規定較為合適。

39. 而且按照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其他法例內與該法令不一致的規定已視為被廢止。因此，《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內關於時效的規定早已失去效力，本次修法只是明示廢止有關條文而已。同樣地，《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七十四條及《旅遊稅規章》第二十五條中關於處罰時效的規定亦已視為被廢止，並且均適用第 52/99/M 號法令的規定。

- 《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

40. 另外，委員會還關注到本法案通過後，《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處罰規定將繼續適用。該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在所規定期間內欠繳稅款者，科處相等於應繳稅款兩倍的罰款。”，而第五款規定“使用及享用第一條所規定的任何車輛，而未繳付應繳稅款者，科處相當於稅款三倍的罰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Ma' and 'Claudia'.



41. 然而，考慮到車輛所有人實際上得將車輛停放於自己的私人停車場或物業空間，整個稅務年度都不佔用公共地方或在公共道路上使用，上述規定的適用前提可能存在一定的疑問，即不在街道或公共地方利用、行駛或停泊車輛，是否仍需每年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

42. 提案人回應，《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十三條第四款對未有在法定期間內繳納使用牌照稅的情況作處罰，而第十三條第五款對在未有交稅的前提下在街道駕駛或停泊車輛的情況進行處罰。前者處罰的是車輛所有人主動舉報自己的違法情況，而後者處罰的是由稽查人員發現並開立卷宗的情況。

43. 實務上，過往交通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的執法人員，如在公共道路發現沒有繳納行車稅的車輛，將由交通事務局與治安警察局合作移走，並隨即由交通事務局向車主發出“領回車輛通知書”，不管車主認領或放棄車輛，均須前往交通事務局辦理手續、繳交稅款、罰款及費用。在有關條文的執法上，過往並未曾產生任何疑問或爭議。

44. 無論如何，提案人承諾將來在對《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展開全面的檢討及修法工作時，將對有關問題重新作出研究。

四、生效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Ma' and 'Cl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5. 法案建議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距今時間較短，委員會關注提案人是否已做好準備法律生效的所有前期工作。

46. 提案人表示，就法案的修訂工作，行政公職局、交通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已就相關細節及執行情況多次進行商議，協調好法案生效後的配套工作。此外，為了讓社會各界能清晰理解新法實施後的具體變化，尤其繳稅流程和服務安排，行政公職局、交通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將聯同法務局進行宣傳推廣，將透過不同宣傳途徑，分階段按時向社會發出資訊，務求令宣傳配套工作能配合法律的實施。內部方面，治安警察局亦已對前線人員進行講解及培訓，為法案生效後的執法工作做好前期預備。同時，行政公職局、交通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的前線接待人員亦已準備如何回答市民的查詢。

IV

修訂文本

第一條 修改《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

47. 本條增加修改《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十二條的規定，將第十二條第二款原規定中“目睹”一詞改為“發現”，以兼容日後電



子化的監察方式。有關修訂同時對該款的原行文表述作出技術性調整。

第二條 修改提述

48. 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行文作出了技術性調整。

49. 本條增加第四款的規定，將在《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中對“廳長”的中文提述，改為“局長”，避免將來在法律適用上出現歧異。

V

結論

50.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 (1)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於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

李靜儀

(主席)

宋碧琪

(秘書)

何潤生

崔世平

陳亦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馬志成

胡祖杰

謝誓宏

顏奕恆

馬耀鋒